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环保信息公开

公司致力于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最大限度满足相关方的期望、要求为出发点，以安全的、对环境有益的方式进行生产和服务，保持对科学技术发展、员工和相关方需求的敏感性，并采取积极措施不断改进公司致力于保护环境和员工的健康安全，建立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和源头控制，教育培训全体员工，使大家知道我们的环境/健康安全责任和公司的方针准则、标准规范，并鼓励要求大家尽职尽责，认真遵守执行。

1. 三废管理

- 1) 2014年06月，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升级改造，污水COD排放浓度远低于标准要求，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安装了COD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属于省控企业，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量即时上传至省控中心，上传数据有效性 $\geq 90\%$ 。
- 2) 公司每年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三废进行年度检测，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 3) 公司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按国家及地方要求委托环卫部门排放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均取得合法审批手续。
- 4) 2016年三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废水	CODcr (mg/L)	61	500
	氨氮 (mg/L)	2.54	35
	悬浮物 (mg/L)	7	400
	PH值	7.31	6.5-9.5
噪声	噪声 (dB)	59.6	60
废气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9	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8.9	10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0	250

2. 环保项目建设。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取得环保部门批复，所有项目均通过环保部门竣工验收。
3. 公司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公司每年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 公司开展环境经营，做绿色的“绿叶”，通过对投资与效益的比较分析，便于企业做出环境经营的重大决策，进一步提高环境经营水平。公司致力于持续改善和提升，坚持技术与管理创新，在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和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改进提升工艺技术、循环利用标准。

公司致力于与所有相关方共同的努力和开放的沟通与对话，积极开展与员工、客户、政府的坦诚交流与合作，接受相关方的审核，保持信息共享和沟通流畅，以不断改进、提高我们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共同努力，保护人类的环境和健康安全，为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废水

烟莱环排水 字 005 号

单位名称: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排放浓度: 61mg/l (2.54)

法定代表人: 刘殿波

排放方式: 不规律间断排放

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宝源路9号

排放去向: 城市污水管网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总量削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 6吨 (0.6)

时限: 一年

实际年排放量: 6吨 (0.6)

有限期限: 2016年04月13日至201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16年04月11日